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交會字第 11150156661 號

主　　旨：預告廢止「交通事業機關財產登記管理辦法」及「交通事業機關呆廢器材處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交通部。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四款。

三、「交通事業機關財產登記管理辦法」及「交通事業機關呆廢器材處理辦法」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622。

（四）傳真：（02）2389-8185。

（五）電子郵件：yyufan@motc.gov.tw

交通事業機關財產登記管理辦法廢止理由

交通部前為強化交通事業機關財產之登記與管理，於四十年七月十三日以交發計字第〇五〇六七號令訂定發布交通事業機關財產登記管理辦法，並於六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交會字第一二〇二六號令修正發布。

查行政院及財政部為健全財產管理作業，於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奉總統公布施行國有財產法，爾後陸續訂頒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規定，業將前揭辦法所定事項納入規範，鑒於現行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財產管理已有相關規範可資遵循，為避免相同事項重複規定，且部分條文內容因情勢變遷已不符現況，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

交通事業機關財產登記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部為保護交通事業機關財產，並加強其登記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部所屬各交通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財產之登記與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指各機關平準表（資產負債表）內之固定資產，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登記，並妥予管理。

第四條　各類財產，應依其使用期限訂定財產壽年，折舊率及殘餘價值，以利財產之管理考核及財產折舊之計算。

第五條　財產之登記，採用卡片制或機器處理採用卡片制，以一物一卡為登記準則。財產卡之設置，應力求經濟，切合實際，以節省人力及物力。如採用機器處理者，其機器存體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

第六條　財產之構成，由多種其他財產組成，或附屬設備者，於登記甲式卡時，應以其組成之財產為登記單位，並將其他財產或附屬設備逐項登入財產卡。

凡屬一種整個性的財產，分為數個工程號或工作單者，在全部工程或工作未完成前，應設立未完工程帳冊，登記各項成本俟有部分設備完竣開始使用參加營運，或整個工程完竣時，列入固定資產並登記財產卡。

第七條　凡屬種類相同而數量繁多之財產，得由各機關斟酌實際情形，採用同種類集體登記法，惟須顧到便利財產壽年折舊之計算。

第八條　各類財產，各機關應依照行政院頒訂財產分類標準規定之類別、型式，參酌核定各業會計科目統馭關係，予以分類編號。

第九條　各類財產，應照財產登記憑證上之財產編號，製具財產標籤。財產標籤，為財產之標誌，粘訂標籤時，同一型式財產，應劃一位置，粘訂於顯明之處，以利點查與管理。

第十條　各機關為辦理財產登記，應備置左列登記憑證及財產卡：

一、登記憑證：為登記財產之根據。

（一）財產增加單：財產購建填本單。

（二）財產移動單：財產移動填本單，但內部各單位財產之移動得免填。

（三）財產減損單：財產減損填本單。

登記憑證，為登記財產卡之根據，凡財產之購建，填造財產增加單。財產之移動，填造財產移動單。

財產之減損，填造財產減損單。但內部各單位間財產之移動，得免填財產移動單。

二、財產卡：為財產之詳細經歷紀錄，一物設一卡。

（一）甲式財產卡，為財產之明細紀錄卡，一物設立一卡。但種類相同而數量繁多不發生增值之財產，得採用集體登記。

（二）乙式財產卡，為甲式財產卡之撮總卡。

（三）丙式財產卡，為乙式財產卡之撮總卡。

（四）丁式財產卡，為財產登記部分統制各單位領用財產之統馭卡，依使用單位區分，並按財產名稱分別設卡登記。

（五）使用機器處理機關，得以機器貯存體紀錄代替財產卡。

（六）各機關得依其撮總或管理需要分別設卡。

三、財產簽認書：各機關之財產登記部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以上年年底財產結數為準，編製財產責任簽認書一式二份，送交財產儲存或使用單位核對無誤後，予以簽認留存一份，另一份送交財產登記部門，逐年核對一次，以加強使用、保管、維護責任。

第十一條　各機關每月財產之增減，應由財產登記部分或電腦處理部分，將每月財產之增加或減損，造具財產增減報告，附入各機關會計月報內。於年度終了，應根據各乙式或丁式財產卡年終結數，編造固定資產明細表，附入年度決算內。

第十二條　凡應行計算折舊之財產，於每月月終或分期結算時，由財產登記部分依財產類別造具折舊計算單，並依折舊費用負擔之劃分，造具折舊費用分配表，送各該機關帳務部分，依期計算各類財產應行計算之折舊費用，使用機器處理者，由機器按照軟體程式計算之。

第十三條　各機關財產卡，應依財產編目之次序，予以排列裝置保管。

第十四條　財產登記事務，應由主計單位根據各項登記憑證切實辦理，並負責計算有關財產原價、折舊、增減異動以及重估價分析等價值管理。

各項財產之配置、性能、維護、調度等實體管理，由各財產主管單位負責辦理，並應指定人員實地查對，與主計單位切實聯繫。

第十五條　各機關財產，如不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者，以疏忽職務論處。

第十六條　各機關財產應由財產經辦部分依照行政院訂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之最低耐用年限，參酌財產實際情況，妥訂財產確實之使用年限，加意保養使用，以重公物，其未經規定者呈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財產之購建、換新及擴充改良，屬於資本支出者，均應於年度開始，擬具計畫書，編造預算，依預算程序處理。

第十八條　各機關財產之購建、變賣，其價值達審計法令規定限額者，應會同審計機關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財產之廢棄，非因特殊原因呈經核准者外，應切實遵照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得隨意報廢。

第二十條　財產之報損或報廢，依照行政院令核定各機關財物報損或報廢金額，專案呈報本部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在核定金額以下者，應按規定報由本部核定，或由各機關自行核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報廢財產，應由各機關妥訂處理辦法，並由保管人員將核准報廢財產，依其種類、名稱、開列清單送交本機關有關單位查核，認為不能再生產利用時，得公開標售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財產，除有盜賣，或化公為私，或以賤易貴等情事發生，應依法辦理外，其因故意或過失管理不善，或使用不當，致公有財產遭受損毀，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效能者，所有一切修復費用，應責由有關人員負擔；如損毀不堪繼續使用者，應由各有關人員負責賠償。賠償價格，按左列計算公式及說明處理：

一、計算公式：

（一）有折舊財產：

已使用期限未達核定壽年者：

（原價－已提折舊準備）×（市價／原價）

已使用期限與核定壽年相等或超過核定壽年者：

重估財產淨值×（市價／原價）

（二）無折舊財產：

已使用期限未達核定壽年者：

【原價－（原價－估計殘值）／核定壽年×已使用期限】×（市價／原價）

已使用期限與核定壽年相等或超過核定壽年者：

重估財產淨值×（市價／原價）

二、說明：

（一）前款賠償計算公式，其積極目的，在於保護公有財產，發揮使用效能。消極目的，在於加強財產使用管理，防止財產無故遭受損毀，故將賠償價值，加入物價指數因素。

（二）損廢財產，為防止套換，除賠償全新同式同質財產，得將損廢財產發還賠償人外，凡屬賠償一部分價值者，其損廢財產，概不發還賠償人，並依報廢財產手續處理。

（三）逾齡財產，如因保養得宜仍可繼續使用者，應重新估計其殘餘價值。

（四）關於各計算公式內之名詞，釋義如次：

1 「原價」指該財產購入時之簿記價格。

2 「已提折舊準備」指該財產截至損廢時為止已攤提之折舊準備。

3 「市價」指該財產損廢時重新購置該項財產之重置價格。

4 「殘值」指該財產於購置時核定之該財產失去使用效能後之廢料價值。

5 「重估財產淨值」指逾齡財產於重估時，在市場上可能購得該項逾年財產之價值。

6 「已使用期限」指財產依照核定壽年已使用之期限。

（五）各計算公式內之原價，高於市價者。均以原價計算。

（六）無折舊財產第一計算公式內之「使用期限」一項，其不足一年者不予計算，如財產按小時計算壽年者。即以各財產之實際服務時數為「使用期限」。

第二十三條　財產使用或經管人員遺失其所保管之財產，除因不可抗力災害，經各級主管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並報經審計機關核准有案，准免賠償外，應責令有關人員賠償。賠償價格，按照前條規定之計算公式及說明辦理。因租賃關係而存放於租方之設備財產，其賠償按租賃契約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之計算公式說明。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財產已達報廢期限，而因管理優良，養護得宜，增加財產壽年，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各機關根據實際情形擬訂獎勵辦法呈請本部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財產如任意移轉、贈與、撥借及毀損或規避申報及意圖侵佔公物者，從嚴議處。

第二十六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財產，除另有規定外，如因公務上需要而使用部屬其他機關之財產，或互相調換財產使用者，應由雙方先行洽商同意會報本部核備。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財產掉借或贈與移轉，非部屬機關者，非經本部之核准不得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保管使用之財產如有不需用者，應隨時呈報本部籌劃支配，以期物盡其用，不得任意擱置。

第二十九條　奉令撤銷之機關，其財產除另有指定者外，應移交當地之部屬交通機關保管，如當地並無部屬機關，得列冊移交當地縣市政府保管，並會報本部備案。

第三十條　各機關主管或經管財產人員交接時，經由交接人員依財產登記卡登記之財產或財產目錄辦理交接，以明責任。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為加強財產管理，對於各類財產之使用、養護及其注意事項，應訂定財產使用管理手冊，頒發有關從業人員應用。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財產，每年應由主管部分作定期點查及檢修，其辦法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為辦理財產登記及管理，對於財產之登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財產處理登記程序，納入各業會計制度。對於財產之管理，暨管理人員之獎懲，應依行政院訂頒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另訂財產管理施行細則，呈部核定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交通事業機關呆廢器材處理辦法廢止理由

交通部前為保護公有器材，加強資金運用，發揮物力效能，於四十四年一月五日交發計字第〇〇〇七六號令訂定發布交通事業機關呆廢器材處理辦法，並於六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交會字第一二〇二六號令修正發布。

查行政院及財政部為健全財產及物品管理作業，於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奉總統公布施行國有財產法，爾後陸續訂頒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業將前揭辦法所定事項納入規範，鑒於現行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財產及物品管理已有相關規範可資遵循，為避免相同事項重複規定，且部分條文內容因情勢變遷已不符現況，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

交通事業機關呆廢器材處理辦法

第一條　交通部為保護公有器材，加強資金運用，發揮物力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交通部所屬各交通事業機關，對於呆廢器材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公營及民營交通事業機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各交通事業機關得依照本辦法，另訂呆廢器材處理細則。

第四條　凡因規格、性能已不合標準，或存儲過久，已無使用機會，或使用甚少，而存量較多，或已為本業不適用之器材，稱為呆廢器材。

經過相當使用，已殘破不堪，或磨耗過限或已達規定壽年而失去原有性能之器材及修製過程中無使用價值之殘餘部分，稱為廢損器材。

第五條　呆廢器材分為左列三類：

一、固定資產類（包括專業設備、房屋、機器、運輸車輛等）。

二、材料類（包括原料、物料、燃料、工具、配件、用品等）。

三、殘餘廢料類（包括修製過程中所殘餘之滓渣廢料及用過之包裝簿袋夾皮等）。

第六條　屬於固定資產類、材料類之呆廢器材，由各用料機構，呈請主管機構轉呈上級機構核備。屬於殘餘廢料類之廢料，得由各用料機構自行處理。

第七條　報呆報廢時，均應詳註呆廢器材之名稱、規格、單位、數量、毀損原因及程度、單價、總價、殘餘價值、報損金額暨處理辦法等，如屬有核定壽年者，並應註明壽年使用起訖日期，已提折舊額等，以憑查核。

第八條　凡未達核定壽年之器材，如因過失損毀，報廢時應查明原因，責令有關人員，按交通部交通事業機關財產登記管理辦法所定賠償價格賠償之。

第九條　呆廢器材報經主管機構核准後，應填具呆廢器材退料單，填明編號、名稱、數量等連同核准單證退送廠庫點收。

第十條　因呆廢器材體積龐大，或材料廠庫地址較遠，不易搬運時，得免予退送廠庫。但須呈請主管機構核准後，始得就地處理。

第十一條　用料機構對於呆廢器材可利用之部分品，得呈准主管機構直接拆卸，呈報登記以備應用。

第十二條　材料廠庫對於呆廢器材，應按左列程序處理：

一、如須經過整修方可利用者，應交由修配工廠或再生工廠整修後，再送材料廠，以新品名、新規範入帳備用。

二、如其他機關可以利用者，應作價讓售，或交換他種需要器材，或捐贈各級學校作教學之用。

三、公告標售或招商比價出售。

第十三條　材料廠庫對於廢損器材，應按左列程序處理：

一、可利用為原料者，應儘量利用。

二、經整修後仍可應用者，可送修配工廠或再生工廠整修後，送回材料廠入帳備用。

三、公告標售或招商比價出售。

第十四條　材料廠庫對於所存廢損器材，應按其類別，選擇可利用者與不可利用者分別堆存。

第十五條　材料廠庫對於固定資產類及材料類之廢損器材，應將其可利用之部分妥為保管，專冊登記，並依其種類、名稱、規格、數量等，填單送交各單位隨時洽選利用。

第十六條　標售或價售呆廢器材時，應會同主管機構財務會計人員辦理，其價值如在審計稽察金額以上者，應專案報部核准再報請審計機關派員監辦。

第十七條　標售或價售三次以上無人承購之廢損器材，由技術單位確認無法整修翻新或作原料時，經主管機構派員查實，認為無法脫售時，得報請主管機構與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銷毀之。

第十八條　材料廠庫及主管機構材料單位，應分別備置呆廢器材登記帳簿，依照種類名稱、數量、原價、折舊價值等登記列報。但

材料類及殘餘廢料類之廢損器材，得採用種類集體登記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各用料機構於每月月終，應將呆廢器材上月結存，本月增減數量及現存數量，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呆廢器材標售或價售後所得之金額，及本辦法第八條之賠償金額，得由各用料機構依照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